

112 年第 2 次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地 點：連江縣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華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1 年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事項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11-02)	有關本縣北竿鄉綜合運動場館-簡易托育共享親子遊戲區設施檢驗不符合案，提請討論。	8/22 日召開北竿鄉簡易托育資源共享親子遊戲空間相關議題討論會會議決議，由北竿鄉重新提報修繕計畫由衛福局協助補助經費，修繕完成後業管單位歸教育處。	北竿鄉公所 衛生福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 2 案 (112-01)	針對連江縣 113 年社福績效考核第九大項創新服務執行 1 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處與民政處日後如有相關創新服務主動提供本局知悉。	教育處 民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 3 案 (112-01)	有關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請相關單位日後持續協助提供兒少事故傷害相關數據與資料分析，並請於 113 年 1 月前提供 111、112 年數據及資料分析。	教育處 交通旅遊局 警察局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 4 案 (112-01)	有關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兒童遊戲場研習與訓練場次及參與人員(含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的管理人員及稽查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112 年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與稽查人員研習業於 9 月 23 日辦理完畢。	衛生福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 5 案 (112-01)	有關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政策宣導及簡化流程乙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處與民政處配合辦理收件後轉送本局，以達便民作業。	衛生福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案由：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等校安事件處理情形，是否有定期於本會議報告或列管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依112年10月17日第2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第四項決議辦理。。

決議：請教育處定期於本會議報告及宣導校園霸凌、性別平等等校安事件，讓兒少委員與代表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案由：有關是否辦理第五屆兒少代表補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屆兒少代表共計10位，下半年培力研習因其中2位已畢業赴台念書，4位高三生因課業因素不克出席，故僅剩4位可以參加。因參與人數過少，開放一般兒少參加，然有鑑於社福考核項目規定：兒少培力一般兒少參與人數不得高於兒少代表，故辦理兒少代表培力研習陷入兩難狀況。

決議：同意辦理兒少代表補選，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並請離島學生踴躍報名。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元忠

案由：建請衛福局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進行兒少網路安全宣導，加強學生網路安全意識。

說明：隨著網際網路普及，上網已成為兒少主要活動之一，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陷入網路交友危機，及網路成癮造成之身心傷害，請衛福局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教育宣導並提供檢舉、諮詢等全面性的保護服務，為孩子創造良好安全的網路環境。

決議：請教育處統整各校預計辦理宣導時間，由衛福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校園巡迴教育宣導，並請教育處、衛福局、警察局等相關業管單位持續積極宣導與督導，共同維護兒少網路安全。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元忠

案由：有關青少年勞動權益與相關申訴管道，建請業管單位至校園進行宣導，以保障兒少勞動權益。

說明：近年地區青少年打工人口遽增，為保障青少年打工權益、避免遭遇職場剝削、加強職場安全意識與勞基法相關保障等，請民政處辦理相關兒少勞動權益宣導活動。

決議：請民政處辦理校園與雇主之宣導，避免打工青少年陷入職災與勞資糾紛困境，並請民政處、教育處、衛福局、警察局、工務處等相關單位積極進行宣導與督導，共同保障青少年打工安全與權益。

提案三

提案人：蕭委員建福

案由：建請衛福局社工到社區進行社區服務時，如發現稍有異狀之家庭，能事先告知學校相關情形，讓校方提早實施預防措施。

說明：家庭與家庭成員是兒少能否安全健康成長的最重要因素，希望藉由衛福局社工敏銳的觀察力，到社區服務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因子家庭，能讓校方知悉並得以對該家庭兒少進行重點關懷與預防性輔導。

決議：請衛福局保護社工、社會福利社工進行社區服務或發放物資與救助訪視時，如發現有任何風險因子家庭，務必提早通知校方，一起提早預防共同守護兒少身心健康。

提案四

提案人：兒少代表陳翔鈞

案由：希望馬祖高中能尊重學生意見，廢除穿制服規定，也能減輕清寒學生購買制服的經濟壓力。

決議：請馬祖高中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如發現家境清寒家庭學生，請主動通報衛福局以利後續提供相關協助。

陸、散會